三亚大通小区

电线裸露、抄表到户落实难……
小区老旧改造三年未完工

部门回应：电缆管网下地问题存纠纷，计划六月下旬前确定最终方案

问政海南 WENZHENG HAINAN 记者帮办

小区楼梯间现状。

小区部分电线裸露在外。

南国都市报6月12日讯（记者 刘子榕 文/图）近日，有网友通过“问政海南”栏目反映，三亚市天涯区岭北社区大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展缓慢，已经三年仍未改造完毕。6月11日，记者前往现场实地了解情况。

据业主汪先生反映，大通小区共有五栋六层住宅楼，有180户住户，总建筑面积约为13500平方米，建设于90年代，产权属于个人产权，无物业服务单位。由于大通小区建设年代久远，交通、消防、电缆、管网和排污等各项基础设施较为破旧。2022年5月，大通小区被列入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对电气设施、给排水设施、燃气设施、道路交通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外墙修缮及外立面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大类19项内容进行改造。

经过几个月的工期，屋顶防水层施工、建筑外立面刷漆和防盗网除锈刷漆等改造内容均已完成。但是电线管线统一布线和更换电表抄表到户、以及排污系统改造等内容却停滞不前，迟迟未有最新进展。

记者走进大通小区D栋二单元楼梯间，看到旧的电表箱早已废弃，密密麻麻的电线盘旋交错悬挂在墙上和堆积在地板上，仅用透明胶带进行固定，还有部分电线拉出窗外，暴露于日晒雨淋中，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这一现象也普遍存在于大通小区其他单元楼。

“自从老旧小区改造后，就一直是这个状态，已经三年了无人问津，迟迟没有看到改造的动作。这给我们住户带来极大的不便与困扰，我们都很担心安全问题。”汪先生无奈道。现在，大通小区水电为个人承包抄表缴费，没有实行统一抄表到户。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大通小区住户们也多次向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方电网三亚供电所、岭北社区和三亚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和反映。截至目前，仍未收到最新处理结果和部门回应。

针对大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迟迟未完成这一情况，记者咨询了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办。“大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较为复杂，该小区和隔壁新建的金鹿云邸小区部分道路及用地属于共用，导致用地产权不清晰。我们之前也做过好几版电缆管网下地方案，都未能使各方意见达成统一，所以迟迟未能施工。”项目办有关负责人解释道。

该负责人表示，大通小区的情况他们也很了解，也在持续主动跟进中，曾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带队南方电网三亚市供电局、岭北社区、施工单位等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多次现场勘察和协商。

“目前，最大的困境就是两个小区无法就电缆管网下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我们现在修改调整了最新方案，在合理合规的范围内，满足各方要求的条件下，计划以电缆管线架桥的方式进行施工。”项目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最新管线架桥方案已于2月份开始讨论制定，提交至南方电网三亚市供电局，等待供电局最终审批意见。

“我们计划在六月下旬前确定最终方案，方案确定后施工工期大概一个月左右。施工完成后，南方电网三亚市供电局将进行验收，通过后住户就可以实现抄表到户。”

司机随手丢 充电站变垃圾场

南国都市报6月12日讯（记者 袁玉龙 文/图）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一新能源充电站因卫生环境脏乱差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多个信息源指向司机随手丢垃圾。6月12日，海南省融媒体中心联合海口市委文明办共同发声，呼吁社会各界携手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向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坚决说“不”，为擦亮城市文明形象贡献力量。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金花路67号海蓝公寓东侧地面停车场的特来电汽车充电站，因环境卫生问题饱受市民诟病。记者于6月11日上午回访该充电站时看到，充电车位旁仍散落着少量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这样的场景引得正在充电的车主王先生连连摇头：“有些人就是随手扔地上，把负担留给了别人。”另一位车主也提出建议，希望运营方增加现场垃圾桶数量以改善现状。

此前，该充电站负责人林道军曾解释，近期充电车辆激增，保洁人员需兼顾多个站点，加之部分车主随手丢弃垃圾，导致清扫频次不足，卫生清理出现延误。为进一步证实这一情况，林道军向记者提供了6月10日的监控视频。

监控画面清晰显示，6月10日早上6时05分，一名身穿紫色短袖的男子从充电车位走出后，毫不犹豫地将手中塑料袋随手丢弃在场地内；当天上午11时39分，一辆正在充电的白色车辆内，有人直接将垃圾抛出车外。两段视频均清晰显示确有驾驶员在充电时随手丢弃垃圾。

海口市委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充电站点、景区公园、商场超市、大街小巷……城市的每一个公共空间都是文明的窗口，“小角落”展现的是“大文明”。环境卫生的细节，直接反映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运营企业要扛起主体责任，广大市民要提升文明自觉，共同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环境卫生治理新格局。只有各方同心协力，才能让文明之花在海口的每一个角落持久绽放，真正守护好我们“干净、安全、有序、文明”的城市家园，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随处可见丢弃的垃圾。

探案说法

私家车变营运车 发生事故谁担责？

南国都市报6月12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私家车私自变为营运车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车主承担部分赔偿，驾驶人承担大部分赔偿，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相关赔偿。

2023年12月5日晚，孙某顺步行过马路时未走人行横道且右侧来车时中途倒退，被冯某俊驾驶的小轿车碰撞，造成孙某顺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经查，肇事车辆为刘某所有，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限额100万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前，案涉车辆使用性质已改变，被长期用于从事营业运输。

原告李某书（孙某顺妻子）、孙某宇（孙某顺儿子）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70余万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认为，车主刘某在投保时明确该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用途，案涉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约定该车辆的使用性质亦为非营业。保险期间，刘某将车辆出借给冯某俊从事违规营业运输，案涉车辆被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用于营运运输，造成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根据商业三者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本案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海南一中院经审理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费用责任限额内向李某书、孙某宇赔偿130000元；冯某俊向李某书、孙某宇赔偿243239元；刘某向李某书、孙某宇赔偿60809.75元；驳回李某书、孙某宇的上诉请求。

法院释法

海南一中院审理认为，根据案涉商业三者险相关条款约定，被保险汽车被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该损失某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案涉车辆系私家车，刘某为该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商业保险时，明确案涉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某保险该公司已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本案的免责条款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涉车辆被长期用于从事营业运输，造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刘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某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免责条款已经生效，某保险公司不承担本案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其只需承担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费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